

2016年前三季度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2818小时

根据中电联月报统计，2016年前三季度，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2818小时，同比降低179小时。

截至9月末，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水电装机容量2.8亿千瓦，前三季度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2766小时，比上年同期增加127小时。与上年同期相比，19个省份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同比增加，其中福建增加超过1000小时，而江西、湖南、辽宁、吉林、河北和北京增加超500小时。在水电装机容量超过500万千瓦的13个省份中，8个省份水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增加，其中福建和湖南增加超过500小时，而青海、甘肃和四川水电利用小时同比分别降低441、417和106小时。

截至9月末，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火电装机容量10.3亿千瓦（含气电、余热、余压以及生物质发电等），1-9月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0.8%，前三季度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3071小时，比上年同期降低213小时，为2005年以来同期最低水平。其中，山东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达到3881小时；江苏和河北超过3600小时；广西、四川、云南和西藏低于2000小时。与上年同期相比，除北京、湖北和河北火电利用小时同比增加外，其他省份均出现不同程度的降低，其中青海和海南降低超过1000小时。

截至9月末，全国核电装机容量3135万千瓦，设备平均利用小时5235小时，比上年同期降低290小时。

截至9月末，全国并网风电装机容量1.4亿千瓦，风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1251小时，比上年同期降低66小时。分省份看，云南、四川、广西和福建平均利用小时分别达到1712、1643、1614和1602小时。在风电装机容量超过300万千瓦的12个省份中，云南、江苏、河北、辽宁、内蒙古、山东和山西风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超过全国平均水平；甘肃、新疆和吉林风电平均利用小时分别仅有870、946和951小时，同比分别降低105、388和70小时。

2016年前三季度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及同比增减情况分别见附表1和附表2。

（注：发电装机容量为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口径数据）

附表 1:

2016年前三季度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单位：小时

地区	全部	其中			
		水电	火电	核电	风电
全 国	2818	2766	3071	5235	1251
北 京	2926	932	3172		1321
天 津	3047		3171		1587
河 北	3082	926	3698		1418
山 西	2551	1151	2818		1332
内蒙古	2762	893	3415		1360
辽 宁	2862	1479	3199	3859	1381
吉 林	1984	1790	2324		951
黑龙江	2453	1694	2815		1182
上 海	2714		2752		1533
江 苏	3638	1165	3845	5668	1449
浙 江	3023	2088	2930	5696	1480
安 徽	3146	1615	3379		1566
福 建	2951	3912	2376	4883	1602
江 西	3143	3255	3358		1455
山 东	3588	989	3881		1356
河 南	2827	1757	2955		1354
湖 北	2970	3131	2915		1529
湖 南	2481	3168	2180		1536
广 东	2737	1537	2576	5704	904
广 西	2606	3247	1937	4953	1614
海 南	3149	1477	3436	4082	1225
重 庆	2626	3156	2427		1422
四 川	2835	3162	1620		1643
贵 州	2753	2929	2808		1232
云 南	2155	2613	872		1712
西 藏	1781	2306	58		1354
陕 西	3015	1780	3277		1411
甘 肃	1865	2589	2554		870
青 海	1888	2058	2720		1426
宁 夏	2538	2448	3475		1064
新 疆	2351	2760	3142		946

附表 2:

2016 年前三季度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增减情况

单位：小时

地区	全部	其中			
		水电	火电	核电	风电
全 国	-179	127	-213	-290	-66
北 京	257	502	248		68
天 津	-294		-220		-67
河 北	-21	564	35		137
山 西	-263	262	-263		113
内 蒙 古	-259	-417	-286		-13
辽 宁	-19	662	-73	-780	84
吉 林	33	661	-13		-70
黑 龙 江	-90	176	-115		51
上 海	-189		-184		-47
江 苏	-51	430	-1	-375	111
浙 江	-29	461	-39	-264	181
安 徽	-102	444	-61		215
福 建	-92	1491	-620	-645	-206
江 西	-289	875	-362		-25
山 东	-190	467	-152		57
河 南	-119	-530	-56		-13
湖 北	143	287	51		28
湖 南	-95	665	-488		-64
广 东	-346	330	-459	412	-1316
广 西	-237	55	-609	4953	66
海 南	-655	204	-1037	4082	-236
重 庆	-211	303	-413		-256
四 川	-185	-106	-492		-117
贵 州	-191	69	-375		229
云 南	-120	-17	-357		-7
西 藏	-4	-220	-2		-11
陕 西	-275	-612	-177		-132
甘 肃	-239	-417	-207		-105
青 海	-450	-441	-1010		-183
宁 夏	-710	-357	-502		-358
新 疆	-549	-5	-434		-388

注：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《2016 年 1-9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月报》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1303.html>